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局(2014)8号)的相关要求,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于2014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 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2014-004)。

近日,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再次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	1.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子企业(以下称"下属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发生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建工集团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中除建工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建工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股份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6.对于由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7.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建工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8、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6,7项的情况,建工集团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股份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9.建工集团确认并向股份公司声明,建工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是代表其本身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 10、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1、建工集团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2、本承诺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2008年1月2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现金分红	公司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3.现金分配的最低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7月26日	2014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股东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中建股份、中建一局、中建二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五局、中建六局及中建八局均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利润补偿的承诺 鉴于本次西部建设拟购买标的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西部建设与中建股份等八家法人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了约定,根据上述协议,考虑到本次交易于2013年度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2013年、2014年、2015年。交易对方已向西部建设保证,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西部建设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对应的同期合计预测净利润数。否则,交易对方同意就差额部分依据协议约定给予西部建设补偿。 三、中建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西部建设的同业竞争,中建总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建总公司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西部建设将成为本公司在商品混凝土业务领域的上市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本公司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国有资产监管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支持西部建设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对西部建设拥有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西部建设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3.本公司在本函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将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除了西部建设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依法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 "如以上声明、保证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西部建设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经本公司签署后立即生效,且在本公司对西部建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规范并减少与西部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中建总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西部建设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西部建设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促使西部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或人员作出任何可能损害西部建设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或行为。 2.本公司保证在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国有资产监管等法律法规并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西部建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西部建设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部建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或接受西部建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为优惠的条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及善意地履行与西部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绝不向西部建设谋求任何超出协议之外的利益。 4.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控制的除了西部建设之外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依法促使该等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如以上声明、保证事项与事实不符,或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西部建设及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3年3月28日	1.股份限售承诺期限:2016年4月7日 2.利润补偿承诺期限:2015年12月31日 3.其它承诺期限:长期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9,127,108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1月2日	2017年1月13日	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2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号:2014-021),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参会便利,现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0日(周四)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9日下午15:00 至2014年7月1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7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3

2.投票简称:蓝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蓝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议案1至议案2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议案一及议案二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康 王楚

电 话:0516-88920479

传 真:0516-88923712

联系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邮 编:2214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新增证券公司名单的提示性公告

作为首只上市交易的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华宝添益";交易代码:511990)上市以来得到了广大投资人的高度关注,众多投资者致电我公司就该基金的场内申赎、二级市场交易问题进行咨询,其中比较多的问题集中在该基金的交易费用方面。现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为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我公司与部分券商沟通,了解了部分券商的华宝添益证券交易佣金设置情况。截至6月26日,我公司了解到新增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华宝添益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

2、现将我公司了解的已将华宝添益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证券公司名单提示如下(证券公司名称按字母顺序排序):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1-5988	www.bhzq.com.cn
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128888	www.s10000.com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31-84403350	www.cfzq.com
5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6-96336	www.ctsec.com
6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33680000或400-6666-888	www.cgws.com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或4008-888-999	www.95579.com
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9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007121212	www.dsbc.com.cn
1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169-169	www.daton.com.cn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000686	www.nesc.cn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www.dfzq.com.cn
13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69-961130	www.dgzq.com.cn
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993	www.dxzq.net.cn
1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888	www.firstcapital.com.cn
1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31或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17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0-961303	www.gzs.com.cn
1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18-8118	www.guodu.com
2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3	www.ghzq.com.cn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00-109	www.gjzq.com.cn
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0	www.glsc.com.cn
2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22-111	www.gsstock.com
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www.htsec.com
2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71-4960762	www.cnht.com.cn
2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1-3577930	www.hongtazq.com
2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29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www.hazq.com
3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9898,021-38929908	www.cnhbstock.com
3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0872(贵州省外加拨0851)	www.hczq.com
3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www.hfzq.com.cn
33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883888	www.chinalions.com
33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883888	www.chinalions.com
34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31-96668,400-689-8888	www.hlzqgs.com
3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58568139 010-58568199	www.hrsec.com.cn
3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3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	www.jhzq.com.cn
38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60-8866	www.sxkyzq.com
3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	www.qlzq.com.cn
40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60-9839	www.rxzq.com.cn
4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7-8827	www.ubssecurities.com
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	www.sxzq.net
4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18-918,021-962518	www.962518.com
4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83199599	www.csco.com.cn
4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3或4008895523	www.sywg.com
4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5000	www.tfzq.com
4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1-8898130	www.tpyzq.com
4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4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1551	www.xcsc.com
50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0592-5161816	www.xmzq.cn
51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096-096	www.swsc.com.cn
5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989898	www.xsdzq.cn
5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54	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400-620-6868,0755-36806868	www.zczq.com
5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010-65051166	www.cicc.com.cn
5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95618	www.e5618.com
5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5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00-8008,95532	www.china-invs.cn
5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400-8866-567	www.avicsec.com
6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1-967777	www.stocke.com.cn
6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citicssd.com
6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95548	www.bigsun.com.cn
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8	www.cs.ecitic.com
6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71-967218,400-813-9666	www.ccnew.com
65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005	www.cnpsec.com

3、华宝添益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首只货币市场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意见,该基金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并非在该所交易的ETF基金;

4、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免收取包括华宝添益在内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的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流量费。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暂免收取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交易相关费用的通知》;

5、考虑到该产品的特征,各证券公司对于华宝添益的交易佣金费率的设置均予以了不同程度的减免;

6、我公司将继续与其他证券公司加强沟通,对于佣金设置具体操作需要我公司协助的证券公司,可致电我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今后我公司将根据了解到的情况陆续向投资人发布提示公告;

7、投资者亦可通过已成为一级交易商的证券公司申购赎回华宝添益,其申购赎回费率均为0。

风险提示:

1、本提示公告的内容系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已经了解到的情况编制,仅作为公司客户服务内容,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及券商对券商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做出的承诺。

2、券商可能会根据自身情况对华宝添益交易佣金费率不定期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若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券商客服热线。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主代码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6-3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05-30 至 2014-06-29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4年06月3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4年05月30日至2014年06月29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7月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06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07月0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06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06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该日的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4年06月29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卓越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33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志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钱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周志超
任职日期	2014年6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2011年5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233010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22	-
	233011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3-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调整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长庞康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6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6亿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相关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南海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乾元-金宝2014年第4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该行乾元-金宝2014年第46期银行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6月25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2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8%。

2、2014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升平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4亿元购买该行银行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4年6月25日,到期日为2015年6月2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8%。

上述委托理财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6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南海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升平支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广东省佛山市,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委托理财均由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或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及说明书。

(一)基本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赚息的理财产品投资。

(二)产品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银行承诺保本型、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三)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与执行程序,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6亿元。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